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23〕42号

关于印发《泰山学院 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泰山学院

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提高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发展和硕士学位建设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工作是指我校在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之前，我校通过与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合作单位）签订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的方式进行合作，以我校教师为合作单位兼职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指导合作单位研究生在我校完成部分学业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研究生培养管理职责

第三条 研究生的招生、学籍和学位管理由合作单位负责，培养工作由我校与合作单位双方“共同负责、分段培养”。第一阶段为研究生在合作单位（或我校）完成基础课和前期部分专业课学习阶段，由合作单位（或我校）负责；第二阶段为研究生在我校（或合作单位）完成后期部分专业课学习、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阶段，原则上由我校（或合作单位）负责。

第四条 研究生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二级管理，以二级学院管理为主。

学校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政策和发展计划，进行对外合作和交流，对内组织协调和评价检查等研究生培养相关工作。

二级学院主要职责为：负责报送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研究生培养具体方案；负责培养过程相关材料的汇总建档及上报工作；负责研究生在我校期间的注册报到、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离校等日常管理工作，进行研究生培养质量考核并提供研究生学习、科研等必备场所。

第五条 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主要职责为：

（一）为人师表，关心和爱护学生，注重对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引导研究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培养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

（二）参与制订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填写《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习计划表》并具体负责各培养环节的实施。就课程学习、文献阅读、论文选题、研究过程、学术交流等环节及时与合作单位导师进行定期沟通。

（三）督促、检查和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社会调查（或科学试验）、科学研究和论文工作（包括确定研究课题、撰写学术论文、发表论文、拟定硕士论文题目、开展硕士论文研究工作等）。协助合作单位做好研究生各期总结、论文答辩、毕业鉴定等工作。

(四)积极开展研究生培养及教育的研究工作,掌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律,并及时向所在学院汇报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或研究生教育研究成果。

第三章 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可根据导师安排的各项培养计划参加学习实践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参加社会服务工作,在校内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第七条 研究生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如有违反,视情节的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等处置意见报合作单位。

第八条 二级学院对研究生人数要统筹规划,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培养研究生人数不超过2人。

第九条 研究生由我校建立联合培养研究生个人信息档案。按照联合培养协议,由二级学院组织填写《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信息登记表》、《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安全责任书》上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备案,并联系学生工作处、校园卡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办理入校报到手续。

第十条 研究生完成联合培养过程后,须办理离校手续方可返回合作单位。由二级学院组织汇总《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离校通知单》、毕业论文(设计)等毕业所需材料,上报学科建设

与研究生处备案，并联系学生工作处、图书馆等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请假与考勤：研究生应严格实行请假和考勤制度，请假时间一周以内者由导师批准，一周以上者须由导师批准后经所在学院主要负责人同意，同时填写《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请假审批表》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的学习计划、毕业论文资料的收集、调研、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撰写论文及答辩等均应按合作单位的要求按时按量保质地完成。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完成毕业论文的各个环节时，应及时将完成情况纸质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学院存档和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备案，主要包括学习计划、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和毕业论文（定稿）等。

第十四条 党员研究生到我校学习时间在6个月以内者，可不转接党组织关系，可参加我校党组织的学习教育活动；到我校学习时间在6个月以上者，须转接党组织关系。

第四章 导师与研究生待遇

第十五条 研究生生活补贴经费按照学生人数测算，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提出具体数额，并经学校研究通过后，按照财务年度预算一次性划拨，集中管理，统一使用。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给予导师80课时/生·年课时补贴。在我校开设的研究生课程教学根据具体课时计

入年度考核；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通过答辩，且有我校导师署名的毕业论文，按 40 课时/生计入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量化考核。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我校实际学习期间，享受以下待遇：

1. 免费提供住宿；

2. 生活补贴：每生每月生活补贴不超过 400 元，每年最多发放 10 个月；

3. 助研津贴：助研所需经费从导师或课题组科研经费中列支，每生每月不低于 400 元；

4. 学术交流：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 1 次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参会经费从导师或课题组科研经费中列支。

学校以《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考勤表》和定期抽查考勤为依据发放生活补贴，因事不能在我校学习累计超过 2 周者，不予发放本月生活补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研究生合作单位书面委托我校二级学院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纳入本办法管理，各二级学院未经授权，不得以我校名义与校外单位签署联合培养项目协议。

第十九条 如研究生中途退学，我校有追索退赔全部或部分培养经费的权利，导师有责任协助追回培养经费。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有关研究生的管理要求如与合作单位的相关规定发生矛盾，以合作单位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颁

布之日起执行。原《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泰院政发〔2022〕6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xx 学院 xx 年联合培养研究生计划申报表
2. 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合作协议书
3. 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习计划表
4. 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信息登记表
5. 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安全责任书
6. 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考勤表
7. 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请假审批表
8. 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离校通知单

党委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

校对：肖静

此件协同办公平台公开发布

共印 18 份

附件 1

____学院____年联合培养研究生计划申报表

序号	导师姓名	联合培养单位	聘期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校 人数	联合培养研究生计划 申报人数	备注

注：各二级学院每学期学生离校前一个月向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报送下学期联合培养研究生计划。

附件 2

_____ 联合培养研究生合作协议书 泰山学院 (参考模板)

甲方：

乙方：泰山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_____与泰山学院之间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办学优势，提高联合培养研究生教育质量，经甲乙双方认真协商，就双方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研究生类型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是指研究生学籍在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培养的在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类型包括相关专业的学术型学位、专业学位。

二、计划来源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来源有两种。一种来源是山东省教育厅当年下达的“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计划数；另一种来源是乙方组织推荐的研究生生源。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乙方组织推荐的研究生生源，并将正式录取的部分考生（具体人数根据当年实际招生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为两校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

三、培养模式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相关文件）_____和《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共同承担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实行

“1+X”培养模式，即研究生第一学年在甲方完成学位课程的学习，第二年起在乙方开展相关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撰写工作。

四、导师遴选

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甲乙双方各派一名导师。研究生的教育管理实行导师负责制，甲乙双方导师共同负责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和学业、政治思想、生活指导等。

乙方经初选，每年向甲方推荐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作为硕士研究生导师人选；甲方根据相关文件对乙方推荐人选进行遴选，经甲方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确定硕士生导师，并在招生目录中予以公布。

五、责任权利

研究生的招生、学籍和学位管理由甲方负责，根据_____和《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对研究生进行管理和培养。

（一）甲方责权

1.甲方负责组织遴选乙方兼职硕士生导师，乙方推荐人选必须符合甲方研究生导师遴选的资格条件。

2.甲方可聘请乙方教师承担部分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所聘教师必须是甲方遴选的研究生导师。乙方教师承担甲方的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课程津贴按甲方标准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入学注册、学籍管理、课堂教学、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答辩组织、论文评审、毕业及学位授予等工作。

4.甲方负责组织双方制定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5.甲方负责研究生在甲方学习期间的党、团组织关系的存档与管理。

6.甲方做好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甲方期间学业档案的管理，负责整合、完善毕业研究生学业档案。

7.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乙方组织推荐的硕士研究生生源。

8.甲方负责联合培养过程中的宏观指导。

9.甲方负责指导乙方开展研究生的相关培养工作。

（二）乙方责权

1.乙方负责向甲方推荐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作为硕士研究生导师人选，为每名联合培养研究生选配兼职导师。

2.乙方积极配合并推荐兼职硕士生导师承担甲方部分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

3.乙方负责组织并具体实施研究生在乙方期间的教育、科研、思想政治教育、党团活动、实习实践等工作，及时向甲方通报培养进程并接受甲方对培养环节的监督、检查与指导。

4.乙方协助甲方做好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招生、复试、论文评审和答辩工作；协助甲方制定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5.乙方须组织研究生在乙方期间参加其组织的党、团组织学习生活和党团活动。

6.乙方做好联合培养研究生在乙方期间学业档案的管理，及时向甲方移交毕业研究生学业档案。

7.乙方负责组织本校优秀本科毕业生、青年教师报考甲方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

8.乙方负责研究生在乙方期间的日常管理与安全工作；负责处理研究

生在乙方学习期间出现的人身安全或违规、违纪行为，并及时报告给甲方。

9.乙方负责解决研究生在乙方期间的食宿场地，免费提供研究生在乙方学习工作期间的住宿。

10.乙方确保研究生在乙方学习工作期间的实践场地及研究条件，包括生产、研发或办公场所等，保证研究内容达到甲方的培养要求。

六、费用及待遇

1.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籍属于甲方，学费由甲方按政策标准收取；享受甲方研究生同等各项权益和待遇。在乙方学习阶段，减免、资助政策按照乙方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甲方导师及相关人员到乙方从事与联合培养研究生有关的教学、指导活动时所产生的费用，按甲方规定的标准由甲方承担。

3.乙方导师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待遇、相关人员因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按乙方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标准由乙方承担。

4.研究生在乙方学习期间，乙方按每生每月生活补贴不超 400 元的标准，助研津贴每生每月不低于 400 元标准向研究生发放。

七、工作协调机制

1.甲方在研究生院（或二级学院）设立联合培养研究生办公室或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负责相关的联络和协调；乙方成立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并派专人负责与甲方沟通与协作。

2.甲乙双方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联络与协调会议，会商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八、知识产权及成果

1.研究生在乙方学习和工作期间所获得的成果属于甲乙双方共有。

2.研究生发表论文时，论文署名应有甲乙双方导师，甲乙双方均为论文署名单位。

九、其他事项

1.为全面提升乙方培养研究生的能力和水平，甲方在师资培训和进修方面为乙方提供有利条件。

2.甲方从乙方推荐人选中，选拔优秀青年教师作为甲方培养研究生的副导师（具体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导师作为副导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及合作事项，不受以上条款限定。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协议适用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招生的四届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5.未尽事宜双方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习计划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手机号	
学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日制		学位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学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位
学科(领域)			学院(平台)				
联合培养起止时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论文题目或研究课题							
前期准备工作概述							
时间	学习内容		地点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按学期填写)							

<p>校内导师意见（对于学习计划是否合理、工作任务是否充实饱满、预计目标是否可行给予相关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内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p>校外导师意见（对于学习计划是否合理、工作任务是否充实饱满、预计目标是否可行给予相关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外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p>学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该表格在联合培养研究生来校前填写，经导师、学院审核后存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完成情况”部分待联合培养工作结束后由我校导师给出结论。

附件 4

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信息登记表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现所在学院		专 业				
籍 贯		身体状况				
到校时间		离校时间				
银行卡号			开户行 信息			
学籍所在学校						
现居地						
联系方式	手机:		邮箱: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学习 经历						
家庭 主要 成员	姓名	关系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导师 情况	姓名	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5

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安全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确保同学们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实行导师制，由导师、研究生所在院（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按照文件相关职责共同管理学生的安全工作。

第二条：学生外出必须遵守请、销假制度；外出集体活动，必须通过申请，报导师、学院批准后，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备，方可外出。

第三条：禁止在宿舍使用电炉、酒精炉等大功率违规器具；禁止在外租房及夜不归宿；禁止在宿舍留宿异性及外来人员。

第四条：禁止学生酗酒、寻衅滋事、斗殴、打架等；禁止与社会闲散人员来往；禁止到非法娱乐场所；禁止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第五条：禁止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禁止上非法网站；禁止观看、复制、传播淫秽音像制品。

第六条：注意饮食卫生，维护身心健康；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

第七条：如遇突发性事故，应积极施救并在第一时间向负责人报告或报警。

第八条：若违反以上规定，将接受相应的校纪校规处分，并将情况上报给合作单位备案。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学生本人、指导教师、二级学院、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 6

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考勤表

二级学院（盖章）：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年级	专业	导师	考勤情况				请假事由	请假时间	导师签字	备注
					全勤	病假	事假	其他				

备注：

1. 要严格按照学生实际出勤情况填写此表。
2. “考勤情况”一栏在相对应的情况下打“√”，若本月全勤，请假事由和请假时间可不填。

附件 7

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请假审批表

本人系_____二级学院_____专业_____级学生_____，因_____需要请假_____天（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请假人：_____

日期：_____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部门）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销假记录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返校后需及时到相关部门、学院、导师进行销假，并一式三份交至所在学院及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备案。请病假必须持学校医院或指定医院开具诊断证明书（如在外地可由当地县级公立医疗单位开具证明）办理。

附件 8

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离校通知单

兹有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级

学生姓名_____导师_____因_____离校，请予办理离校手

续是荷。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

年 月 日

导师 (签字)		联合培养研究生 所在学院 (盖章)	
校园卡 管理中心 办公室 (盖章)		图书馆 (盖章)	
学生公寓 服务中心 (盖章)		学科建设与研 究生处 (盖章)	

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并将此表交至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后方可离校